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8-临 019 号）。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关于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申请，尚未进行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